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

於2026年2月3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須自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6年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2026年2月3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須自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期限： 於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可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服務範圍：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所有現有及／或未來提供的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環境維護、保潔服務、基建裝修、資產與設備管理、後勤保障、安全管理等）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類支持服務，如招聘及培訓組織，及信息技術類支持服務，如軟件和數據類專業服務（包括行情資訊服務）以及系統日常運營管理和支援）

一般條款：於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惟正式協議條款及條件須遵守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原則進行；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對於交通銀行集團在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而言）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在香港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e) 按下文所載特定定價政策；及
- (f)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的所有適用規定進行。

定價政策：就行情資訊服務之外的服務而言，根據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支付的服務費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服務費=服務費率×交通銀行的香港分行及附屬公司中後台的年度營業支出

對於上述公式：

- 「服務費率」須根據於交易年度本集團活躍客戶佔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交通銀行(香港)及本集團活躍客戶總和的比例及加價率10%計算。就此公式而言，「活躍客戶」指於相關財政年度其賬戶進行了交易活動的客戶；及
- 「交通銀行的香港分行及附屬公司中後台的年度營業支出」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的中後台部門於交易年度的實際營業支出總額。

行情資訊服務之外的服務費率乃根據公平原則和成本分攤原則釐定，具體比例由雙方協商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活躍客戶數目是中後台服務工作量和營業支出的主要驅動因素，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的活躍客戶指標多年來保持相對穩定，確保了未來幾年相關服務成本評估的客觀性；及
- (ii) 在營業支出分配額以外加價10%，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就類似集團內服務提供的費率一致，並與行業慣例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就類似集團內服務交易類型通常採用的費率相一致。根據亞太地區的市場慣例，就與協議項下擬進行類似的集團內服務(不包括行情資訊服務)而言，通常可接受的加成率範圍為5%至15%，而10%的加成率處於該範圍內。

就主要包括市場調研且不涉及客戶的行情資訊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服務費將為實際營業支出的50%，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其中按50%分攤基於提供行情資訊服務涉及的市場研究軟件以及相關效益及成果預計將由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均等使用及共享的原則，使用該等市場研究軟件相關的成本將在雙方之間均攤。

根據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支付的服務費須由本集團按年度基準計算及結算。倘相關服務提供期少於一個完整財務年度，有關服務費將於年度結算時按比例計算及支付。

先決條件：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終止：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i)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ii)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立即終止：
(a)	雙方不再為關連人士，或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b)	另一方嚴重違反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主要責任，且在違約行為可予補救時，未在收到詳細說明違約情況及所需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救；或
(c)	另一方不再經營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而終止方合理地認為該停止可能會對另一方妥善遵守及及時履行其在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並未進行過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服務。

(B) 建議年度上限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將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 至202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8年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支付的服務費	15.9	16.8	17.7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協議期內本集團預期需要的行政及非行政服務；
- (b) 交通銀行集團的過往營業支出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於協議期內就提供相關服務的預計營業支出及預期增長。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根據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提供服務將產生的營業支出（包括員工成本、辦公租金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估計將以每年3%的增速增長，反映香港預期通脹率及經濟增長；
- (c) 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各自活躍客戶的實際數目（作為基線分攤因子），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活躍客戶群預計將以每年3%的增速增長。該增速與香港過往GDP增長趨勢及經濟前景（近年介於2.5%至3.2%之間）相符；及
- (d) 協議期內所需的市場研究軟件的預期許可數量及相關費用，將由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均等分攤。

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憑藉交通銀行集團的資源，提升其整體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通過整合若干行政及非行政支持職能，本集團可減少資源重複及降低對基礎設施、系統及人力的固定投入，從而實現規模經濟並降低其運營成本。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在確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之前，本集團將經參考公開可得的市場對標評估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鑑於服務費乃基於成本分擔原則並經參考實際營業支出（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租金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釐定，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將審閱並比較該等相關成本組成部分與公開可得的相關市場基準（包括薪金水平、租金費率及一般行政成本），並將相關結論反饋至本公司法律合規部，以確保建議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公開可得的市場基準的選擇標準主要包括：(i)就薪金

水平，參考香港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特別是中資投資銀行及同類機構中與本集團所需職能、資歷要求相近崗位的薪酬調查報告數據及市場平均薪酬水平；(ii)就租金費用，參考香港核心商業區優質寫字樓的最新市場租金數據，並將其與本集團當前租用物業的租金水平進行比較；及(iii)就一般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辦公與設施費用、信息技術與通訊費用、專業服務與行政外包費用及其他營運正常開支），鑑於該等服務一般由交通銀行集團以公平及商業條款向外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財務會計部將該等一般行政服務的單位成本及定價結構與公開可得的香港類似服務的定價資料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成本基礎的合理性。通過將相關成本與上述具代表性的市場基準進行比對及合理性測算，本集團能夠確保建議定價及條款在成本基礎上具有充分的市場依據；

- (b) 於評估該等交易時，儘管交通銀行集團為關連人士，本集團仍將對外包服務提供商採取相同的標準及要求。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與本公司相關外包服務使用部門合作根據其已制定的外包管理政策開展風險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協調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會計部門）全面評估實際業務需求及成本效益，以確定該等交易項下相關服務的範圍。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與本公司相關外包服務使用部門合作按季度定期組織服務表現考核，如服務不達標，會要求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 (c)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該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各自年度上限的75%，財務會計部門指定專人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部報告該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d)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年度上限的事宜；
- (e) 雖然根據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人員將僅為本集團履行不屬於本集團核心職能的配套服務，但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仍將各自設有內部政策及規條，確保在履行協議的過程中不會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本集團亦將建立嚴格的內部資訊管控機制，限制可獲取本集團潛在敏感信息的人員範圍，防止非必要人員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取任何潛在敏感信息。此外，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的每名人員將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或保密承諾，確保於提供服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獲取的本集團任何信息將得到嚴格保密。

本公司將遵循持續監控程序，包括由財務會計部門指定人員按月編撰年初至今的交易金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約73.12%的已發行股份，而預展投資（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持有約0.02%的已發行股份。交通銀行（連同其聯繫人）持有約73.14%的已發行股份。

有關交通銀行集團的資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肖霆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朱忱女士為交銀租賃的董事。因此，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6年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6年2月3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的服務共享框架協議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601328），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8），為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香港)」	指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的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租賃」	指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銀代理人」	指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
「預展投資」	指	預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寧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組成，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該交易」或「該等交易」	指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及王賢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寧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